

# 关于下发《民航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报告程序》的通知

各监管局、辖区各机场（集团）公司、西北空管局：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安全信息，控制和消除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安全隐患，做好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的安全监管，现将《民航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报告程序》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报告程序》实施过程中，各监管局应注意收集整理有关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到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民航西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报告程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安全信息，控制和消除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安全隐患，做好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的安全监管，根据《中国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系统运行、维护规程》、《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空管系统设备运行状况信息通报规定（试行）》、《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特制定本程序。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管理部门以及从事和提供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单位（以下简称空管运行单位）。

第三条 本程序中的民航西北地区空管行业通信导航监视管理部门是指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以下简称管理局通导处），以及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局的空中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监管局空管处）。

第四条 本程序中的空管运行单位包括民航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及其所属的各空中交通管理分局（站）和机场管理机构及其下属的空管运行部门。

### 第三章 报告事项

第五条 本程序分为设备重大故障快报、设备停机报告和备定期运行报告三部分：

（一）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重大故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设备故障：

（1）导致管制单位实施航线/航路流量控制或改变管制服务方式；

（2）导致机场运行标准降低或改变；

（3）影响航路/航线飞行安全和正常的；

（4）影响到区域或系统正常运行；

（5）影响到机场航班正常起降；

（6）导航、雷达、自动化系统、转报系统、内话系统、甚高频/短波通信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等重要设备故障造成的设备中断服务；

（7）由于人为等其他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提供服务。

（二）设备停机是指可以导致航线/航路流量控制、机场运行标准降低或改变、机场航班不能正常起降或机场关闭的计划性设备停机，如设备更新改造、设备维护、维修停机、飞行校验等。

（三）定期报告是指每月西北地区各辖区范围内的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状况的统计报告。

## 第四章 报告内容及程序

### 第六条 重大故障快报

(一)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报告单位及联系人、故障时间、故障地点、人员设施设备状况、故障原因、故障经过、故障结果、已经造成的影响、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二) 当发生本程序所定义的设备重大故障后，发生、发现故障的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以电话形式报告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故障发生 12 小时内将《通信导航监视设备重大故障快报》（见附件 1）报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已经构成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的重大设备故障信息，按照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程序进行上报。

(三) 监管局空管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以电话形式报告管理局通导处。在事件调查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管理局通导处。

### 第七条 设备停机报告

(一) 设备停机报告由设备所属的空管运行单位，填写《设备停机工作计划表》（见附件 2）报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

(二) 设备停机报告在设备停机批准当日上报；

(三) 由于特殊原因导致设备停机时间超出计划停机时间，设备所属空管运行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由监管局空管处报管理局通导处。

(四) 空管运行单位在设备停机前，应评估设备停机造成

的影响，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和设备停机计划，空管运行单位应建立与相关运行单位的会商机制。

#### 第八条 定期运行报告

（一）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空管系统设备运行状况月报和民航空管设备飞行校验报告；

（二）定期运行报告实行月报制度，每月25至28日，空管运行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范围内空管通导设备运行总体情况，并填写《民航空管系统设备运行月报》（见附件3），报所属地区的监管局空管处，监管局空管处汇总后报管理局通导处。

###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九条 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本程序及时、如实报告空管设备运行信息，对于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信息的，由所在民航监管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管理局在全地区通报批评。

第十条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信息收集应当全面完整，信息分析应当科学客观。

第十一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局，应当与辖区内空管运行单位之间建立畅通的空管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通报渠道，定期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民航西北地区各监管局与辖区内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会商机制，对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民航西北地区的通信导航监视运行信息报告，

在执行本程序同时，还应遵守民航安全信息及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程序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本程序由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授权通信导航监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 通信导航监视运行重大信息快报

年 月 日

设备所属单位		使用单位			
设施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故障时间	
一、故障原因及分析（包括故障现象，当时的工作环境等）					
二、故障造成的影响					
三、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及故障抢修情况）					
四、需提供的协调或支持					
填表单位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内容多时，请另加附页）

附件 2:

## 设备停机工作计划表

设备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安装地点		设备生产厂商	
设备运行维护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设备投产时间			
上次停机时间及原因			
本次计划停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月 日 时		
本次停机原因			
停机对管制 业务的影响 及 临时保障措施			
当地管制部门意见	签字:		
空管运行单位 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备注			
停机计划实施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空管运行单位管理部门意见”为空管运行单位管理部门负责通导工作二级机构意见



附件 3:

## \_\_\_\_\_空管系统设备运行月报

年 月

一、设备运行保障工作总体情况				
1、通信设备运行正常率：_____； 2、导航设备运行正常率：_____；				
3、监视设备运行正常率：_____；				
4、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断保障次数：_____次；				
5、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断保障次数：_____次；				
6、设备原因造成的中断保障工作时间（累计）：_____小时				
二、设备故障情况及其造成的影响				
三、设备运行保障工作形势的分析和建议				
四、其他（包括单机故障设备、未修复的设备及故障持续时间等）				
填表单位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内容多时，请另加附页）